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陈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发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9,946.9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553,581.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55,358.16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398,223.39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500,916.9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31,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6,399,140.3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一节 释 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青口海环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永泰海环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琅岐海环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东海环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北海环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红庙岭海环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侯官海环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金溪海环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蓝园海环	指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鹏鹞	指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环资源	指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环洗涤	指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投海环	指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峡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秉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传真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chenxiulan@fjxhb.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网址	http://www.fjxhb.com/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爱国、陈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田金火、魏振禄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48,687,895.84	330,302,235.14	5.57	280,562,3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9,946.97	96,495,716.42	3.01	85,374,1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36,943.98	94,556,667.19	1.35	79,082,5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55.42	238,415,247.19	-3.82	124,979,306.8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5,122,838.44	927,459,466.21	52.58	830,963,749.79
总资产	2,008,572,108.44	1,752,211,411.27	14.63	1,680,703,146.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5	0.2859	-19.38	0.2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5	0.2859	-19.38	0.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2	0.2802	-20.70	0.2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10.98	减少2.49个百分点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0.75	减少2.57个百分点	10.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12月31日股本33,750万股,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万股,股本增至45,000万股,2017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45,000万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552,195.60	88,273,531.42	87,244,390.48	87,617,7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9,203.43	30,385,489.30	25,047,196.59	21,578,0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69,728.21	30,230,164.99	22,704,738.10	21,132,3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2,542.48	34,501,824.09	120,086,546.12	29,300,642.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140.92		-64,795.14	-55,315.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108.86		2,406,722.32	8,324,06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87.49		174,749.17	119,98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876,452.44		-577,627.12	-2,097,183.34
合计	3,563,002.99		1,939,049.23	6,291,550.0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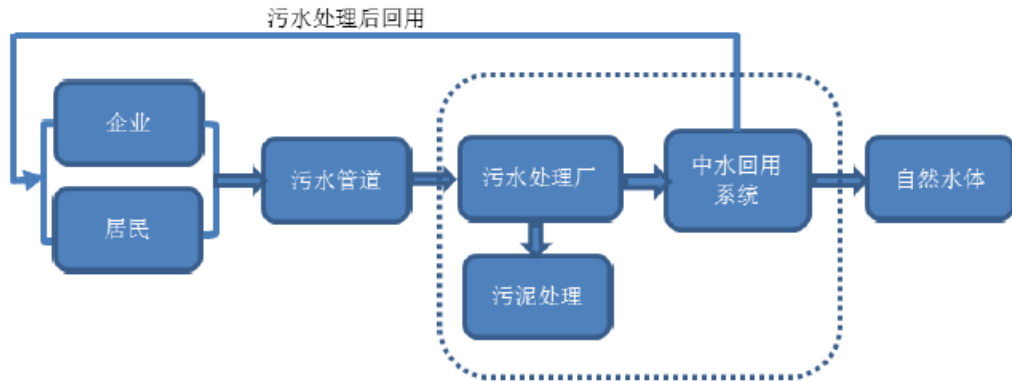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污水处理业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主，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不断向环保行业相关领域拓展，积极参与污泥处置和危废处置业务，完善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1、污水处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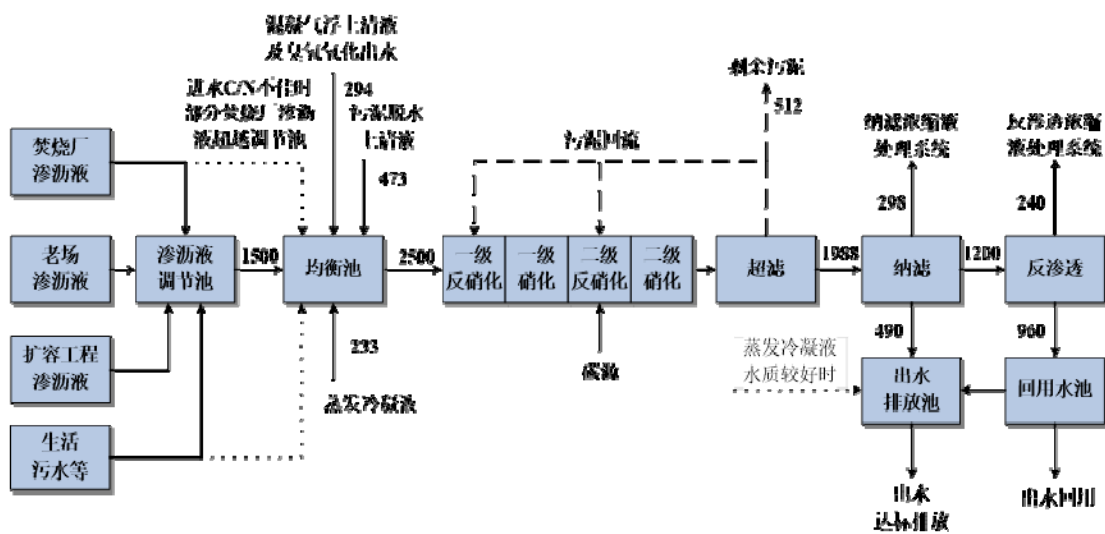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生活污水处理主流的氧化沟、A²O、CASS 工艺以及先进的 MBR 工艺核心运营能力，洋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吨/日）是福建省最大单体污水处理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建区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项目总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 万吨/日，已建成并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79 万吨/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公司整合福建省周边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2、垃圾渗沥液业务

2014 年 3 月 1 日，红庙岭海环与福州市市容局（现更名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市市容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将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庙岭海环，特许经营期限为 8 年，截至报告期末，经设备更新、升级，垃圾渗沥液设计处理规模已达 2,100 吨/日。该项目采用 MBR（两级生物脱氮）+NF/RO 为主体处理工艺。



3、污泥处置业务

污泥处理是对污泥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加紧落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150 吨/日（含水率 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对该项目除臭系统进行升级优化。

4、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参股的深投海环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废弃物处理工艺、设备，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福州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减量化。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固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项目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38000 吨/年。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土地平整工作。

（二）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及 TOT 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1、BOT 模式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拍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 模式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次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Public）与私人（Private）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

据《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6 年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2039 座，比上年增加 95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49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 448.8 亿吨，城市污水处理率 93.44%，比上年增加 1.54 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89.80%，比上年增加 1.83 个百分点。城市再生水日生产能力 2762 万吨，再生水利用量 45.3 亿吨。

2014-2016 年城市污水处理

年份 (年)	城市污水处理厂 座数 (座)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理能力 (万吨/日)	城市污水处 理率 (%)	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吨/日)	再生水利用 量 (亿吨)
2014	1807	13087	90.18	2065	36.3
2015	1944	14038	91.90	2317	44.5
2016	2039	14910	93.44	2762	45.3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镇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的要求。全国大量污水处理厂、站、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的改扩建工程正在不断地持续推进，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得到了稳步提高，而先进处理工艺的陆续投入使用，也使得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随着政府对环保政策的推动以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委文件的出台，国家不断加强对水处理领域法律法规、资金投入、运营模式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完善，大量社会资本进入水处理行业，特别是乡镇污水处理开始广泛开展 PPP 模式的建设高潮，水处理行业正进入历史发展机遇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5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3,750 万股增加至 45,00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9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 11,25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0,726.34 万元。

公司其他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专注并强化主营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1）具有国家污水处理甲级运营资质，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认证，实现了全程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2）装备了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拥有“在线监测仪表水样预处理”、“多功能温湿度监控记录控制”等多项专利。（3）建立了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对污水处理过程实行 24 小时监控，并配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4）控制项目设计、工艺选择等关键环节，持续对设备和工艺进行优化，提升生产效率。

（二）城市环保服务一体化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体，以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辅，同时涉足污泥、垃圾焚烧处置等固废处理业务及内河水体修复业务，形成覆盖城市水土环境治理全部需求的业务体系，是国内少数具备城市环保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随着以环境维护与治理效果为标的的合同环境服务模式不断推广，公司的城市综合环境一体化服务能力与经验将日益显现优势。

（三）“五区叠加”的政策优势

“十三五”开局，福州迎来千载难逢的“五区叠加”战略机遇：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五区叠加”为福州打开了跨越发展的“机会窗口”，赋予了福州在全国独一无二的政策优势，战略地位凸显。坐拥好生态，福州着力打造绿色清新城市品牌，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现实发展优势。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扎根福州，深耕福建，辐射海西，放眼全国，努力打造业内领先、全国知名的生态综合服务企业。

（四）人力资源与技术优势

十几年来，通过内训培养、外部引进，公司拥有一支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排水等专业，配套齐全、结构完整的技术运营团队。作为福建省污水处理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行业发展培养了大量技术骨干。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与同济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院校一同搭建的产学研平台，不断强化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称号。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思路,抓住公司上市带来的品牌效应与资本优势,深耕主业稳步扩张,完善区域和产业布局,在立足福州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市场的同时,完成向周边地区和省份的战略布局。

(一) 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95.62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5.63%,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29,347.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4%;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5,40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1%;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27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3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

(二) 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19,913.86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9.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洋里、祥坂等运营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工程以及公司下属部分运营单位的污水进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公司污水实际结算量 27,752.0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3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72.9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1%,实际结算量 72.9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1%。

(三) 主要经营业绩

1、规范公司治理

积极适应从“非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转型管理,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全面预算管控体系,严格投资管理,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做好资金使用统筹规划,加强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以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 2017 年 5 月份任期届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换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完成董、监事的工商备案手续。

2、稳步推进主业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处理厂、永泰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启动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琅岐污水厂和闽清梅溪污水厂顺利进入生产调试阶段;海环监测公司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评审,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公司在废水、污泥、环境噪声和环境空气等类别的检测能力认定范围由原来的 38 项提升至 119 项。

3、加快市场拓展步伐

(1) 中标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马尾区属自由贸易区,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经济发展潜力。项目涵盖马尾区域污水处理、配套泵站及流域农村污水处理板块。该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污水治理业务向马尾区域的整体覆盖和全面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福建省内污水市场占有率。

(2) 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及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股权。盐城大丰公司旗下大丰港污水厂主要负责处理盐城大丰港精细化工产业园的工业废水;泗阳公司旗下泗阳城东污水厂、泗阳城南污水厂、工业供水厂,主要负责处理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向开发区内有需求的企业供应经处理达标的工业水。

(3) 参股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理业务链条,推动资源及产业协同,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奠定基础。

4、优化管控模式

(1) 基于市场化经营需要,公司积极推行“差异化薪酬考核管理”机制,加紧建立以岗位价值、市场价值、绩效价值、能力价值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并已完成薪酬考核方案的初步编制工作。

(2) 以榕东北片区为试点探索片区管理模式取得初步成功。整合片区内所有水厂的技术、行政、后勤资源,实现了运营管理从单一工厂向平台化的提升。该模式为公司未来产业链延伸、全国性布局,提供了有效的管理范本。

5、提升科技创新活力

公司瞄准生态文明建设前端领域,积极推进企业技术研发、自主开发,并依托校企合作平台开展关于再生水利用、MBR 应用技术、黑臭水体治理、市政污泥处理、污水处理数据模型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其中,与福建师范大学合作的福建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已顺利通过省科技厅结题验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同时还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68.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7%,实现利润总额 11,27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3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8,687,895.84	330,302,235.14	5.57
营业成本	194,418,164.72	173,226,861.58	12.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946,397.86	39,285,267.53	22.05
财务费用	15,606,880.35	33,928,275.94	-5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55.42	238,415,247.19	-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57,977.10	-322,256,582.81	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4,276.75	90,692,274.74	180.43
研发支出	2,723,483.83	3,269,947.38	-16.7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95.62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29,347.58 万元，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5,406.64 万元，检测服务收入 41.4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9,390.96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16,502.81 万元，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成本 2,869.50 万元，检测服务成本 18.65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收入	293,475,745.69	165,028,093.11	43.77	3.84	7.42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收入	54,066,427.04	28,695,004.82	46.93	15.91	50.49	减少 12.19 个百分点
检测收入	413,996.64	186,489.45	54.95	173.03	335.47	减少 16.80 个百分点
合计	347,956,169.37	193,909,587.38	44.27	5.63	12.26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收入	293,475,745.69	165,028,093.11	43.77	3.84	7.42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收入	54,066,427.04	28,695,004.82	46.93	15.91	50.49	减少 12.19 个百分点
检测收入	413,996.64	186,489.45	54.95	173.03	335.47	减少 16.80 个百分点
合计	347,956,169.37	193,909,587.38	44.27	5.63	12.26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福州	347,956,169.37	193,909,587.38	44.27	5.63	12.26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合计	347,956,169.37	193,909,587.38	44.27	5.63	12.26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9,913.86 万吨	27,752.06 万吨		-9.03	6.38	
垃圾渗沥液处理	72.99 万吨	72.99 万吨		13.71	13.71	

产销量情况说明

1、污水结算量超过实际处理量的主要原因为：在运营期间，部分运营单位的部分运营月份出现保底水量高于实际处理量，但根据协议约定按保底水量作为结算量。

2、污水处理生产量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在运营期间，部分运营单位的污水进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及部分运营单位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	77,465,412.93	46.94	75,341,585.40	49.04	2.82	
污水处理	人工	27,294,347.12	16.54	22,052,278.61	14.35	23.77	注 1
污水处理	电费	22,691,261.34	13.75	27,312,573.00	17.78	-16.92	注 2
污水处理	药剂	5,168,145.49	3.13	4,993,383.45	3.25	3.50	
污水处理	污泥处理费	11,308,549.31	6.85	7,019,984.13	4.57	61.09	注 3
污水处理	维修费	11,215,520.22	6.80	7,297,715.64	4.75	53.69	注 4
污水处理	其他	9,884,856.70	5.99	9,609,563.66	6.26	2.86	
垃圾渗沥液处理	折旧、摊销	164,370.14	0.57	25,493.03	0.13	544.77	注 5
垃圾渗沥液处理	人工	3,199,611.53	11.15	3,160,635.66	16.58	1.23	
垃圾渗沥液处理	电费	7,062,576.75	24.61	5,527,259.89	28.99	27.78	注 6
垃圾渗沥液处理	药剂	14,324,177.72	49.92	7,322,146.88	38.40	95.63	注 7

垃圾渗沥液处理	污泥处理费	1,359,543.71	4.74	135,808.72	0.71	901.07	注 8
垃圾渗沥液处理	维修费	1,560,588.80	5.44	1,811,388.54	9.50	-13.85	
垃圾渗沥液处理	其他	1,024,136.17	3.57	1,085,600.56	5.69	-5.66	
检测服务	折旧、摊销	136,829.45	73.37	42,824.82	100.00	219.51	注 9
检测服务	其他	49,660.00	26.6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	77,465,412.93	46.94	75,341,585.40	49.04	2.82	
污水处理	人工	27,294,347.12	16.54	22,052,278.61	14.35	23.77	注 1
污水处理	电费	22,691,261.34	13.75	27,312,573.00	17.78	-16.92	注 2
污水处理	药剂	5,168,145.49	3.13	4,993,383.45	3.25	3.50	
污水处理	污泥处理费	11,308,549.31	6.85	7,019,984.13	4.57	61.09	注 3
污水处理	维修费	11,215,520.22	6.80	7,297,715.64	4.75	53.69	注 4
污水处理	其他	9,884,856.70	5.99	9,609,563.66	6.26	2.86	
垃圾渗沥液处理	折旧、摊销	164,370.14	0.57	25,493.03	0.13	544.77	注 5
垃圾渗沥液处理	人工	3,199,611.53	11.15	3,160,635.66	16.58	1.23	
垃圾渗沥液处理	电费	7,062,576.75	24.61	5,527,259.89	28.99	27.78	注 6
垃圾渗沥液处理	药剂	14,324,177.72	49.92	7,322,146.88	38.4	95.63	注 7
垃圾渗沥液处理	污泥处理费	1,359,543.71	4.74	135,808.72	0.71	901.07	注 8
垃圾渗沥液处理	维修费	1,560,588.80	5.44	1,811,388.54	9.5	-13.85	
垃圾渗沥液处理	其他	1,024,136.17	3.57	1,085,600.56	5.69	-5.66	

检测服务	折旧、摊销	136,829.45	73.37	42,824.82	100	219.51	注 9
检测服务	其他	49,660.00	26.63				

注 1：主要是本期人员及薪酬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注 2：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部分运营单位的污水进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及部分运营单位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造成污水处理量减少，以及洋里中心申请调整基本电费按用电量计费，导致电费使用量减少。

注 3：由于原垃圾填埋场不再接收污泥，新的处理方式导致污泥处置成本和运费提高。

注 4：主要是报告期内洋里一二期配电房改造，导致维修费用增加。

注 5：主要是本期办公楼维修。

注 6：主要是本期内处理量增加，导致电费增加。

注 7：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理量增加以及进水水质影响，导致药剂标号和用量提高。

注 8：由于垃圾处理厂对进入垃圾填埋场的污泥含水率要求提高，导致污泥处置成本提高。

注 9：本期内新增设备，导致折旧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4,750.2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172.1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4.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00.5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25%。

其他说明

无

1.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管理费用	47,946,397.86	39,285,267.53	22.05

财务费用	15,606,880.35	33,928,275.94	-54.00
所得税费用	13,345,540.85	13,439,265.95	-0.70

注：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薪酬、折旧摊销等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2.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23,483.8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723,483.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为研究开发过程中人员薪酬、设备折旧及材料耗用等相关支出。

3.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55.42	238,415,247.19	-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57,977.10	-322,256,582.81	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4,276.75	90,692,274.74	180.43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股权投资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发行新股11250万股，增加筹资现金流入。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2,194,401.47	5.59	89,926,546.40	5.13	24.76	注 1
应收账款	91,836,655.20	4.57	97,618,264.33	5.57	-5.92	注 2
预付款项	440,675.62	0.02	908,296.14	0.05	-51.48	注 3
其他应收款	6,371,946.80	0.32	108,387.92	0.01	5,778.83	注 4
存货	4,978,673.95	0.25	5,053,095.79	0.29	-1.47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8,070,265.00	0.40	559,459.31	0.03	1,342.51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23,509,885.96	1.17				注 7
固定资产	937,498,443.38	46.76	909,029,120.49	51.88	3.13	注 8
在建工程	353,056,838.26	17.58	235,779,215.58	13.46	49.74	注 9
无形资产	390,697,246.33	19.45	404,260,656.72	23.07	-3.36	注 10
长期待摊费用	3,104,943.06	0.15	611,964.63	0.03	407.37	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9,890.23	0.35	6,501,683.54	0.37	9.20	注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12,243.18	3.47	1,854,721.42	0.11	3,658.64	注 13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99	100,000,000	5.71	-60.00	注 14
应付账款	152,155,601.55	7.58	311,565,689.69	17.78	-51.16	注 15
应付职工薪酬	14,594,116.33	0.73	11,385,718.87	0.65	28.18	注 16
应交税费	11,650,962.83	0.58	10,051,616.79	0.57	15.91	注 17
应付利息	441,484.36	0.02	927,136.80	0.05	-52.38	注 18
其他应付款	10,511,452.91	0.52	1,421,286.53	0.08	639.57	注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27,559.57	0.68	105,992,608.70	6.05	-87.14	注 20
长期借款	249,119,233.89	12.40	249,068,505.30	14.21	0.02	
预计负债	11,304,638.75	0.56	11,286,976.54	0.64	0.16	
递延收益	50,865,748.92	2.53	23,052,405.84	1.32	120.65	注 21
股本	450,000,000.00	22.40	337,500,000.00	19.26	33.33	注 22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31.14	318,255,699.58	18.16	96.55	注 23
盈余公积	27,544,348.93	1.37	19,388,990.77	1.11	42.06	注 24
未分配利润	312,059,364.67	15.54	252,314,775.86	14.4	23.68	注 25

注 1：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

注 2：主要原因是应收垃圾渗沥液处理款项减少。

注 3：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减少。

注 4：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注 5：库存原材料减少。

注 6：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注 7：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注 8：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

注 9：主要是本期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等建设项目投入。

注 10：主要是本期的摊销。

注 11：主要是办公楼修缮及维修费等增加。

注 12：主要是应付未付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注 13：主要是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10%预付款以及支付收购中信（盐城大丰）、中信（泗阳）公司 70%股权的定金等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注 14：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

注 15：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前期工程款项。

注 16：本期应付未付薪酬增加。

注 17：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

注 18：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前期利息及期末带息负债减少。

注 19：主要是应付保证金增加。

注 20：主要是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注 21：主要是本期收到提标改造补助资金。

注 22：本期发行新股 11250 万股。

注 23：本期发行新股 11250 万股溢价。

注 24：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5：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货币资金

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23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长期股权投资

以持有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股权账面价值 8,062.63 万元，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国家陆续出台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和新举措,体现了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水处理行业发展正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期。

(一) 污水处理行业

1、环保政策推动

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此文件是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吹响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大规模提标改造的号角,也是污水处理费用进入上升通道的有力前提。修订版中取消了基本控制项目的三级排放标准,并且要求自2016年7月1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敏感区域外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一级B标准,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二级标准。

2017年,根据国家环保部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方案明确要求“属于近岸海域汇水区域的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莆田市、宁德市、平潭综合试验区范围内,包括山区及不临海县(市、区)的县级及县级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为有效贯彻国家和地方各项水污染防治方针,提升污水处理标准,提高城市总体环境质量,公司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产业升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未来,随着改扩建、新建工程项目的陆续推进和完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将得到大力提升,并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政府考核趋向转变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出台,水环境治理顶层设计加码,政策目标从以管控污染物总量为主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转变,将水环境的改善程度作为核心。海绵城市、流域治理、黑臭河治理等将环境治理效果作为导向的水环境治理市场将成为主角,带来新的广阔空间。水环境治理需求的复杂化要求企业能够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更趋多样化和综合化,治理难度将增大、投资金额将增加。从污水处理到全流程治理,水生态市场重心转变。这对公司拓宽发展领域有着强大的推动力。

（二）垃圾渗沥液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0%，东部地区达到 60%。“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1699.3 亿元，收运转运体系建设投资 257.8 亿元，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 183.5 亿元。

垃圾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垃圾渗沥液，为减少渗沥液中污染物及有毒物质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地面空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附近必须配套建设垃圾渗沥液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为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污水处理	28,440 万吨/年	70.04
垃圾渗沥液处理	75.6 万吨/年	96.55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福州地区	28,440 万吨/年	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5 万吨/日)	琅岐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日)、闽清白金污水处理厂 (0.5 万吨/日)、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 (0.5 万吨/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 (一组)工程(1.25 万吨/日)、祥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0 万吨/日扩至 9.0 万吨/日、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0 万吨/日)。	琅岐污水处理厂、闽清白金、梅溪污水处理厂、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 (一组) 工程、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预计 2018 年转入正式营运。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污水处理	29,347.57	16,502.81	43.77	-1.87
垃圾渗沥液处理	5,406.64	2,869.50	46.93	-12.19

(1) 自来水供应板块**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污水处理板块**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福州市区除洋里四期外	1.15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区洋里四期	1.90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永泰县	0.8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侯青口	0.78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闽侯县城区	0.66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除洋里四期外）	1.15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洋里四期）	1.90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福州市青口投资管理委员会	0.78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66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203,850,000.00	自筹资金	3,629,667.39	项目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自主投资)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89,857,000.00	100%	74,511,307.98	74,511,307.98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自主投资)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00.00	9.04%	60,448,009.50	60,448,009.50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BOT 模式)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66,590,400.00	90%	26,257,500.99	26,257,500.99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BOT 模式)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75,559,600.00	100%	9,844,158.90	56,584,760.43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BOT 模式)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4,593,614.00	100%	6,697,500.40	29,859,055.34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	---------------	------	--------------	---------------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80,792,085.96元，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23,509,885.96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已出资 2,550 万元；新设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已出资 1,530 万元；新设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有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已全额出资到位。公司参股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85.33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30%，已出资 2365.6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出资 2,365.60 万元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21.52 万元）、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19.36 万元）、福州市深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78.85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30%。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危险废物治理业务，系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与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合同》。2017 年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4.61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万元)	所占股 权比 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榕北海环	污水处理	3,192	100	8,394.88	3,866.52	1,427.39	73.57
侯官海环	污水处理	3,800	100	5,842.80	3,364.43	7,57.14	-80.71
琅岐海环	污水处理	2,000	100	8,811.33	1,954.15		-35.69
青口海环	污水处理	1,500	100	6,552.29	827.58	466.31	-211.08
永泰海环	污水处理	1,000	100	2,178.78	913.35	311.16	11.85
红庙岭海环	垃圾渗沥液处理	500	100	11,446.57	10,581.64	5,406.64	2,260.14
榕东海环	污水处理	1,000	100	986.64	986.64		0.02
海环能源	垃圾发电和污水处理	3,000	100	399.27	296.87		-0.68
金溪海环	污水处理	1,000	100	6,608.24	999.79		
海环监测	环境监测	1,000	100	686.50	677.97	41.40	14.52
蓝园海环	污水处理	2,000	100	4,938.89	1,998.76		-1.24
海环鹏鹞	污泥、固废处置	5,000	51	9,543.44	4,997.25		-2.75
海环资源	固废处置	3,000	51	4,574.80	2,998.35		-1.65
深投海环	危险废弃物处置	7,885.33	30	7,840.39	7,836.63		-48.7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水环境治理领域的资金投入及政策扶持力度，不断深化市场化改革，有效地驱动了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的发展，释放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大批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水环境治理行业已形成跨国水务巨头、大型水务专业投资公司（国有或民营）、非水务类的投资集团（国有或民营）、水务类上市公司、地方性的水务公司等多种市场主体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平台化的大公司具备多领域技术和资本优势，竞争中处在明显的有利地位，且有意愿进一步整合小企业，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同时，出于规模效应及产业链布局需要，通过并购整合及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加大对细分领域的黏度，拉大同行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小企业选择通过被并购的方式，依托大平台优势，谋求协同发展，助力企业快速增长，在行业变革期抢占更大市场。

2、发展趋势

随着政策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高度关注，污水处理需求空间可观，产业升级蓄势待发。政府环保相关政策推进密集，PPP 条例纳入立法，PPP 证券资产化等措施的推出，既表明了政府对水环境治理的坚定决心，也表明对水处理市场的投资运营保驾护航的坚定态度。

（1）产业升级蓄势待发

1）技术为王

城市单一的污水处理业务增速放缓，污水处理的工作重点从平铺式建设正转向提高出水水质，妥善处理污泥，再生水资源的利用等高技术含量应用中。基于“水十条”政策驱动的提标改造需求不断加大。在这场产业升级过程中，具有核心技术的水处理企业将会在未来获得超额收益。特别是 MBR 技术的运用和推广，将有利于保证污水处理一步到位，避免二次污染，达到稳定的一级 A 出水质量。

2）向综合服务转型

“十三五”期间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的发展已进入了“效果时代”。国家加大环保政策扶持力度，稳步推进环境治理制度改革，持续强化环保监督执法力度，以围绕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全面深入推进污染治理产业项目的实施；同时，积极创新环保行业融资渠道，加速环保行业 PPP 项目落地速度，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推动环保行业加速发展，在此发展态势下，综合环境服务平台及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面对水环境市场的长期行情，水环境治理企业在资本充足的情况下趋向积极外延并购，不断拓宽产业链，打破行业区域壁垒。从水处理的末端污水集中处理走向前端，做区域环境的综合治理商。

（2）市场步入规范化，成长型污水处理公司受益

污水处理市场需求仍在，不断向中西部地区、城镇地区渗透。叠加 PPP 立法助推，对环保项目注重专业门槛，利好专注水处理业务的成长型公司。丰富的专业污水处理经验能带来盈利的可持续性，稳扎稳打扩充公司规模。

（3）细分子行业前景向好

经过多年发展，环保行业多元化竞争格局已经形成，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固废、工业节能、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发展迅猛。近年来，“水十条”、“土十条”、“气十条”等政策相继出台，巨量市场空间的开启，为行业带来细分领域投资机会，使优质细分龙头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推动领域中“高、精、专”的具有技术经验与实力的公司快速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聚合福建省及福州市所赋予的区域优势和政策支持，抓住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深耕污水处理主业，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以产业为本、技术为魂、金融为器，从根本上构建一体化、综合性服务的核心能力，打造“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的“海环模式”。

同时，公司将充分用好上市平台，借助资本手段，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复制到异地市场，让“海环模式”走出去，在全国落地生根，从而打造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实现国家“十三五”计划的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公司上市后发展战略实施开启之年。公司将在稳健对接资本市场基础上，紧紧抓住中央、省、市战略决策实施之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上市优势，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优质资产的有效整合，构建新的业务布局，完善市场化机制，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

1、厚植主业、推动业务纵横向发展

紧紧抓住全国上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契机，加快水治理业务的横向发展，推动江苏大丰、江苏泗阳、福州马尾等项目进程，促进市场化运营快速落地；借力当前福建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机遇，积极培育分散式农村污水项目管理模式。以此为基础，扩大污水业务处理规模和服务范围，打造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主动推动业务纵横向发展。江苏项目是公司“走出去”战略的第一个省外项目。借助该项目的落地，完成对省外市场的战略布点，并以此为支撑，持续关注并积极争取周边地区的业务机会。同时积极向固废综合处置等环保领域延伸，丰富环保一体化服务内容，实现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布局。

2、项目引导、打造运营领先的“海环模式”

借助福州“五区叠加”（生态文明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优势，积极主动进入海西区域新兴片区，争取承接具有影响力的项目，拓展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同时探索向近海流域治理、环卫绿化等领域延伸，树立“海环”品牌。

以存量项目的建设为契机，优化公司运营管理管控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环特色运营模式。在 2017 年榕北片区（榕北、马尾、琅岐）整合管理初步成功的基础上，完善和优化项目片区管控模式，继续发展闽侯片区、福清片区、江苏片区、永泰闽清片区。同时保证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处理厂、永泰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项目和各新增项目的按时完工。

3、内外兼修、技术引领企业进步

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促进与高校、企业的协作融通。一方面，借助社会资源、科研院所以及行业技术前沿，联合培养研发型人才，充实内部技术力量。另一方面，依托公司技术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推进自主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4、管理提升、人才保障发展后劲

推进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建设。推动组织结构变革，不断优化分子公司管控体系，激发企业活力；构建与市场化经营相适应的内设架构，探索建立价值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实施员工绩效成长记录，优化员工晋升通道。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挖掘业务需求，培养内部师资，实行系统性的中层管理人员绩效提升行动学习项目，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夯实储备根基，加固中坚力量；探索职业经理人试点和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加高端骨干人才引进。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财务动态监测，增强行业和企业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投资与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分析了解，跟踪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动态，全面掌握企业运行状况，为企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加强运营保障。建立项目公司组织及运营标准化体系，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厉行节能降耗，保持稳健运营。

5、双向进入、党建和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强功能、抓基本、补短板、增活力”为着力点，进一步推动机制上“有机融合”、作用上“把关定向”、责任上“一体落实”，坚持抓党建、促发展，实现党建与生产经营互促共赢。

在公司运作实践中，坚持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确保党组织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正确处理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所处环境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特点，主要体现在行业监管与政策性风险、行业特有风险、流动性与偿债风险三个方面。针对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已明确应对措施，将加强对风险的管控，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1、行业监管与政策性风险

(1) 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具有典型的政策导向性。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将对整个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人口持续增加和政府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立法逐渐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从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层面来看，整个行业正处于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走向市场化竞争的发展阶段。但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具有长期投资特征的公用事业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不断加强对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研究、分析，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巩固公司传统优势行业，积极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前景向好的环境服务产业。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此次国家调整污水处理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当地税务机关退税结算的时间差，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适应国家政策变化并不断强化风险管控。

2、行业特有风险

(1) 价格调整受限风险

随着新《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国家对重要流域水体范围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对污水处理厂及其周边的环境影响提出更严格要求，公司将面临增加投资进行技术升级、提标改造导致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虽然特许经营合同/协议中约定若因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的新的政策、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性支出，公司有权就此向特许经营授予方申请获得合理的补偿，并适时提出对处理单价予以适当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各运营项目还可根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系数，向主管部门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常规调整，调价周期为3年。因此，尽管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但在实施单价调整时需履行一系列审核程序并经过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批确认。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结算单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启动调价及补偿申请工作。

(2) 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充足、稳定的电力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电力供应的不足，可能产生生产的局部或短时间停产的风险；电价的上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影响。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已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市政公用事业关系国计民生，各地电力部门都会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长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期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结算，收款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受此影响，公司期末会形成 2-3 个月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因受到财政预算拨款时间、会计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短期现金流紧张等风险。公司虽有一定数量的应收账款，但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且客户大部分为具备良好信用的政府机构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公司将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制定加大回收力度的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同时，积极探索融资的新方法、新途径，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4）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整体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惯例，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需根据当地城市规划预计的未来几年的污水排放量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地处新建区域的污水处理项目存在运营初期水量不足的情形，在进入运营期后并不能满负荷生产，负荷率需逐步增加，项目虽有结算保底水量，但短期内仍会使公司总体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控，在合规运营前提下降本增效，保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同时，密切关注项目所在地经济建设情况。

3、流动性与偿债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公司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新拓展（含对外收购、正在建设）的项目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债务规模可能会攀升，负债规模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全面系统规划公司资金需求，探索多样化融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统一调配作用，满足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整体成本。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期间间隔、条件与比例以及制定、调整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完整，机制完备。

2、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9,946.9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553,581.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55,358.16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398,223.39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500,916.9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31,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6,399,140.3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23	0	10,350,000	99,399,946.97	10.41
2016 年		0.7		31,500,000	96,495,716.42	32.64
2015 年					85,374,101.4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州水务	注 1	2017-2-20 至 2020-2-20	是	是		
	股份限售	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成、福州市投资公司	注 2	2017-2-20 至 2018-2-20	是	是		
	其他	福州水务、瑞力投资、联新投资	注 3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	注 4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中介机构	注 5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福州国投、福州水务	注 6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福州国投、福州水务	注 8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福州水务	注 9	长期有效	是	是		

注 1： 1、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海峡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海峡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自海峡环保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1、福州水务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减持的方式：（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10%（如果海峡环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20%。（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海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瑞力投资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

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3、联新投资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3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

注 4：为维护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

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并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5：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承诺：“（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峡环保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海峡环保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海峡环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海峡环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②当海峡环保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3）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海峡环保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4）上述承诺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2)若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出如下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优先赔偿投资者损失。”(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至理律师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本所将与海峡环保、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作出如下承诺:“本事务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事务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事务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本事务所将与海峡环保、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事务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6:1、海峡环保已出具《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

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分别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因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海峡环保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海峡环保在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作为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应承担责任的，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海峡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7：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11,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975.84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海峡环保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1）不

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8：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及其唯一股东福州市国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峡环保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海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海峡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海峡环保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海峡环保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海峡环保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注 9：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峡环保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

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分析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9,378,417.8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6,495,716.42元；列

	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列式“其他收益”31,261,162.07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市场价格		1,005,006.41	95.77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勘察	市场价格		2,483,319.67	25.98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155,566.98	37.58	现金结算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45,821.37	11.07	现金结算		
合计				/	/	3,689,714.4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的工程勘察及设计，公司与其同属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系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公司与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水费支付。</p>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185,927.18	-4,457,918.07	20,728,009.11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50,300.00		50,3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注：期末应支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款项 2082.80 万元中的 2007.62 万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闽清 PEC 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尚未支付的款项。期末应支付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500 万元，为日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36,883.00	0.00	福州市水务将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转款到公司，公司代发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18,982.85	0.00	社保公司将调离人员需转移的五险一金转款到公司，公司将款项转给水务公司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 开发公司	0.00	34,625.74	0.00	因人员调动，社保关系尚未转移，按月代收代付的五险一金，款项按月结清
------------------	------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5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57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57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确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最终中标。

2、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确定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最终中标。2017年2月15日，公司与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金额 5,614.10 万元。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5,288.58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股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程序且转让方也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132.11 万元的价格收购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股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程序，但转让方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本次提标改造总规模40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5,386.67万元。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各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15,900万元、993.04万元、3,473.53万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响应政府号召，增强社会公众环保信任度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精神，落实《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要求，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7年12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和印发〈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等四类设施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宣教[2017]92号），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有幸入选“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单位”。

长期以来，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在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行的前提下，通过主题开放、定期开放等方式，向媒体、院校学生等社会公众开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加大与公众的面对面交流，增进了社会各界对环保工作的信任度，让公众理解、支持、参与环保、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

2、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搭建投资者专栏、登录上证 e 互动、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之间的互动、交流，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沟通环境，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投资者关系，努力保障投资者公平享有知情权；同时，公司在追求企业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回馈投资者，于 2017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150 万元，有效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

3、构筑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坚持“以人为本”

作为福州市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弘扬时代主旋律，提升社会正能量。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发布《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劳动防护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选拔与晋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健康成长，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公司不仅为员工提供了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通过定期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广泛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加强职业发展培训等多样化形式，努力提升员工幸福指数，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4、积极践行公益、勇担社会责任

作为福州市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促进海西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多种主题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向社会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奉献爱心，并且定期开展了学雷锋日义务活动、地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慰问空巢老人、义务献血、义务植树等多种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奉献爱心、温暖人心。通过一系列有意义的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感，提升公司的良好形象，彰显公司的社会价值。

公司秉承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理念，将社会责任意识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立足于公司价值持续增长，通过多样化方式，践行社会责任，推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下辖洋里污水处理中心、祥坂分公司、榕北海环、红庙岭海环、青口海环、侯官海环、永泰海环为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红庙岭海环运营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其余子公司均运营污水处理项目，上述项目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处理达标后再进行排放。

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上述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

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公布于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 <http://wryfb.fjemc.org.cn/>。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00.00	100.00						337,5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5,400,000.00	81.60						275,400,000.00	61.20
3、其他内资持股	62,100,000.00	18.40						62,100,000.00	13.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100,000.00	18.40						62,100,000.00	13.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37,500,000.00	1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33,750万股增至45,000万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2-8	4.04	112,500,000	2017-2-20	112,5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3,750万股增加至45,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25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3,750万股。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3,750 万股增加至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7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00 万元。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1,752,211,411.27 元，负债总额为 824,751,945.06 元，资产负债率为 47.07%；期末资产总额为 2,008,572,108.44 元，负债总额为 554,270,799.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27.60%。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1,029,412	258,970,588	57.55	258,970,588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	6.00	27,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8,300,000	4.07	18,3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3.73	16,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转持一户	11,250,000	11,250,000	2.50	11,250,000	无	国有法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88	5,179,412	1.15	5,179,412	无	国有法人
王春飞	1,282,000	1,282,0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孟维进	607,800	607,8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雪兰	530,319	530,319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烈光	511,300	511,3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春飞	1,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000			
孟维进	6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800			
吴雪兰	530,319	人民币普通股	530,319			
吴烈光	5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300			
王静	4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			
郑建宝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陈晓洁	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			
魏建泰	3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700			

杨小设	322,356	人民币普通股	322,356
余彩凤	309,53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588	2020-2-2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	2018-2-2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	2018-2-2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4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8-2-2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1,029,412	2020-2-20		11,029,412 股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20,588	2018-2-20		220,588 股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412	2018-2-2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成立日期	2008-11-13
主要经营业务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秉宏	董事长	男	56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	是
陈秋平	副董事长	女	51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82.86	否
卓贤文	董事、总裁	男	55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86.83	否
吴燕清	董事	女	55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	是
郑路荣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16.96	否
吴宗鹤	董事	男	39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	是
杜朝丹	董事、副总裁	女	42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2.81	否
陈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60	否

潘琰	独立董事	女	63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60	否
温长煌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3.50	否
陈拓	监事	男	35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	是
蔡鸿奇	监事	男	57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6.49	否
雒满意	副总裁	女	54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0.81	否
徐峰	副总裁	男	60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9.52	否
江河	副总裁	男	43	2014-5-23	2018-2-26	0	0	0	无	57.06	否
廖联辉	财务总监	男	55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5.01	否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5.01	否
汪璟	董事	男	49	2015-10-30	2017-6-1	0	0	0	无	-	是
傅涛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5-23	2017-6-1	0	0	0	无	2.10	否
林一敏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4-5-23	2017-6-1	0	0	0	无	10.8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40.96	/

注：

报告期内全体董、监、高获得税前报酬总额 640.96 万元，其中：归属 2017 年度薪酬为 254.56 万元，延期发放的 2014—2016 年度的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为 386.40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管绩效薪酬每年预留 30%在任期届满后发放。鉴于三年任期届满，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兑现企业负责人 2014-2016 年延期绩效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基于经审计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014—2016），同意在报告期内发放 2014—2016 年度延期绩效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秉宏	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福州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处长，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配处处长、副调研员、党委委员，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福州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秋平	女，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一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福州市温泉供应公司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卓贤文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福州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榕华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燕清	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省第四建筑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福州市煤气公司（煤气工程指挥部）财务处主办会计、审计科副科长、计财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党委委员，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党委委员，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路荣	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文秘、宣传干事，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宣传处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职工董事，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董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席。
吴宗鹤	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现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朝丹	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科员，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设备科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建华	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	女，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福州大学教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国内上市公司福建高速、福建水泥、中国武夷、榕基软件、鸿博股份、天一同益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雪人股份独立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	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拓	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连江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鸿奇	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市闽侯祥谦学区、青口学区教师，青口学区团支部书记，青口乡团委委员，福州市液化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委员，福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综合办主任，福州华润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福州市新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综合办主任。现任福建

	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雒满意	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市化工部第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峰	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挪威国家电力研究院研究员，美资 INTEX·明达电力公司厂长、总工程师、总经理，美资 INTEX·厦门明达玻璃（海沧）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保罗投资集团清洁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河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营销业务管理科科长，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法务办主任、企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廖联辉	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福州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志军	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究员，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总裁办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工作调动，江河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秉宏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	
吴燕清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3-5	
吴宗鹤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8-8	
陈拓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6-4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琰	雪人股份（002639）	独立董事	2015-12	

潘琰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1	2017-12
潘琰	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6	
潘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600483）	独立董事	2017-11	
温长煌	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律师	2012-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业绩和各项工作的年度完成情况的考核、评分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40.9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宗鹤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汪璟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温长煌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傅涛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郑路荣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林一敏	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1、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陈秉宏先生、陈秋平女士、卓贤文先生、吴燕清女士、吴宗鹤先生、杜朝丹女士、陈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潘琰女士（独立董事）、温长煌先生（独立董事）；

2、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郑路荣女士、蔡鸿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拓先生。

(二)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秉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陈秋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林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路荣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三) 汪璟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傅涛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林一敏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5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74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85
管理人员	51
采购人员	5
合计	3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6
本科	146
大专	104
高中及以下	108
合计	374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薪酬类别主要分为年薪制与月薪制，年薪制员工薪酬由固定年薪及绩效年薪组成，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兑现；月薪制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技能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部门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结果进行兑现。在现有薪酬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大力探索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薪酬体系，根据经营单位负责人业务范围、承担责任、技术难度、管理幅度等因素试行模拟年薪制，并同步优化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努力搭建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性机制。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抓好公司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以行动学习项目制为导向，打破过往灌输式培训模式，注重以管理工具应用及效果落地为主，着眼于中层管理绩效行动学习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重点落实行动学习，开展培训效果转化为实践，展现成果，并复盘检验，切实提升管理工作效能。除此之外，还以案例分析为导向，探讨知名企业成功经验，进而引导管理层对工作有新思考和新启发。

2、传承生产运营优势、内训崇实、推进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跨部门业务学习分享，积极打造企业内训师队伍，开发相应的课程实现内部施教，完善主营业务员工专业技能培训体系，进而规范公司下属各水厂的操作规程及标准。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更加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公司内控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应规章制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及网站。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通过建立电话热线与投资者保持联系，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2	http://www.sse.com.cn/	2017-5-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	http://www.sse.com.cn/	2017-6-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29	http://www.sse.com.cn/	2017-8-3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15	http://www.sse.com.cn/	2017-9-1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秉宏	否	10	10	0	0	0	否	4
陈秋平	否	10	10	0	0	0	否	4
卓贤文	否	10	10	0	0	0	否	4
吴燕清	否	10	10	0	0	0	否	4

吴宗鹤	否	5	5	3	0	0	否	3
杜朝丹	否	10	10	0	0	0	否	4
陈建华	是	10	10	0	0	0	否	4
潘琰	是	10	10	1	0	0	否	4
温长煌	是	5	5	0	0	0	否	3
汪璟	否	5	5	3	0	0	否	1
傅涛	是	5	5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将不断探索、完善，构建以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会基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业绩和各项工作的年度完成情况的考核、评分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万股，并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8FZA1009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峡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预计负债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海峡环保公司有维护其所经营资产达到指定服务能力水平以及经营期满移交给授予方之前将相关资产修复至指定状态的责任。根据会计政策，海峡环保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如附注（六）23 所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峡环保公司预计	1.了解和评估海峡环保公司预计更新复原成本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及假设的合理性； 2.检查海峡环保计提预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复核海峡环保公司已进入更新期设备的实际更新情况与预计情况的差异； 4.取得海峡环保公司预计设备更新支出计算表，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海峡环保公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11,304,638.75 元，这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司预计金额的准确性。

四、 其他信息

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峡环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峡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峡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峡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峡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峡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峡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爱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2,194,401.47	89,926,54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1,836,655.20	97,618,264.33
预付款项	七、6	440,675.62	908,296.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6,371,946.80	108,38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978,673.95	5,053,095.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070,265.00	559,459.31
流动资产合计		223,892,618.04	194,174,04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3,509,885.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937,498,443.38	909,029,120.49
在建工程	七、20	353,056,838.26	235,779,214.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90,697,246.33	404,260,656.72
开发支出	七、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104,943.06	611,96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099,890.23	6,501,68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9,712,243.18	1,854,72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679,490.40	1,558,037,361.38
资产总计		2,008,572,108.44	1,752,211,41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52,155,601.55	311,565,689.6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4,594,116.33	11,385,718.87
应交税费	七、38	11,650,962.83	10,051,616.79
应付利息	七、39	441,484.36	927,136.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511,452.91	1,421,286.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627,559.57	105,992,608.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981,177.55	541,344,05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49,119,233.89	249,068,505.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11,304,638.75	11,286,976.54
递延收益	七、51	50,865,748.92	23,052,40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89,621.56	283,407,887.68
负债合计		554,270,799.11	824,751,94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25,519,124.84	318,255,69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544,348.93	19,388,99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12,059,364.67	252,314,7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122,838.44	927,459,466.21
少数股东权益		39,178,47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301,309.33	927,459,46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8,572,108.44	1,752,211,411.27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95,272.35	53,605,10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4,151,468.38	71,285,645.07
预付款项		267,008.08	597,538.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4,735,795.88	91,059,894.98
存货		4,682,055.08	4,687,144.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3,571.33	81,308.93
流动资产合计		262,595,171.10	221,316,63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80,792,085.96	196,482,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8,618,735.82	891,810,351.82
在建工程		51,261,739.18	100,561,145.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731,671.19	178,398,97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2,534.94	388,57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7,401.90	3,990,50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56,973.07	1,661,87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391,142.06	1,373,293,623.87
资产总计		1,728,986,313.16	1,594,610,25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406,017.01	260,526,325.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678,607.09	8,698,332.13
应交税费		9,323,938.83	8,808,636.24
应付利息		270,218.97	614,915.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675,839.73	65,342,922.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3,328.46	98,6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687,950.09	542,671,13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970,000.00	179,241,11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865,748.92	23,052,40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835,748.92	202,293,519.84
负债合计		409,523,699.01	744,964,65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318,255,69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44,348.93	19,388,990.77
未分配利润		216,399,140.38	174,500,91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462,614.15	849,645,60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986,313.16	1,594,610,258.22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48,687,895.84	330,302,235.14
其中：营业收入		348,687,895.84	330,302,23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344,331.73	253,446,267.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4,418,164.72	173,226,86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336,384.20	8,459,939.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47,946,397.86	39,285,267.53
财务费用	七、65	15,606,880.35	33,928,275.9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6,504.60	-1,454,07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6,114.0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114.04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261,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458,612.14	76,855,968.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82,399.74	33,185,087.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17,053.17	106,07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23,958.71	109,934,982.3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3,345,540.85	13,439,26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78,417.86	96,495,71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78,417.86	96,495,71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1,529.1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9,946.97	96,495,71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378,417.86	96,495,71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99,946.97	96,495,71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29.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5	0.28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5	0.28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64,587,460.65	255,581,589.7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6,306,163.19	129,680,830.66
税金及附加		7,259,161.51	6,763,780.6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0,339,290.11	31,364,387.64
财务费用		14,191,164.93	32,308,532.51
资产减值损失		403,011.00	-1,567,22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6,114.0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114.0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5,301,831.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44,387.31	57,031,285.61
加：营业外收入		380,190.24	25,292,466.90
减：营业外支出		113,450.43	102,30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11,127.12	82,221,448.81
减：所得税费用		9,957,545.57	12,424,80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53,581.55	69,796,643.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53,581.55	69,796,643.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553,581.55	69,796,643.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249,805.23	408,313,731.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87,053.21	30,562,33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160,968.14	8,289,1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97,826.58	447,165,24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16,560.54	84,046,144.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60,068.59	40,246,29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76,997.98	70,147,13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2,644.05	14,310,41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96,271.16	208,749,9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55.42	238,415,2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0,430,000.00	2,5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6,400.00	2,55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138,377.10	324,814,58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5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94,377.10	324,814,58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57,977.10	-322,256,58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743,899.00	308,971,81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443,899.00	309,231,8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391,548.00	190,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31,339.88	28,289,53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6,796,73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19,622.25	218,539,53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4,276.75	90,692,27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7,855.07	6,850,93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26,546.40	80,775,60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94,401.47	87,626,546.40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968,867.27	320,786,41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34,833.63	23,290,29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8,613.34	9,284,61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92,314.24	353,361,33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12,636.75	54,341,88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05,751.69	30,933,65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74,746.59	57,208,36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538.64	12,613,22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23,673.67	155,097,1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68,640.57	198,264,20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4,4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137,217.80	263,683,61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5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7,371.00	38,188,6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00,588.80	301,872,30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6,188.80	-301,869,30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970,000.00	257,581,81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63,829,0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470,000.00	321,410,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921,114.00	1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64,433.19	26,663,84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6,73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82,281.56	212,663,84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7,718.44	108,746,98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0,170.21	5,141,892.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05,102.14	48,163,20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5,272.35	53,305,102.14
----------------	--	---------------	---------------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	-	-	19,388,990.77	-	252,314,775.86	-	927,459,466.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9,388,990.77	-	252,314,775.86	-	927,459,4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	-	-	307,263,425.26	-	-	-	8,155,358.16	-	59,744,588.81	39,178,470.89	526,841,84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9,399,946.97	-21,529.11	99,378,41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	-	-	307,263,425.26	-	-	-	-	-	-	39,200,000.00	458,963,425.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	-	-	-	-	-	39,200,000.00	458,963,425.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7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55,358.16	-	-39,655,358.16	-		-3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55,358.16	-	-8,155,358.1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	-		-31,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	-	-	625,519,124.84	-	-	-	27,544,348.93	-	312,059,364.67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

2017 年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	830,963,7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162,798,723.82	-	830,963,74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	-	-	6,979,664.38	-	89,516,052.04	-	96,495,71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95,716.42		96,495,71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79,664.38	-	-6,979,664.3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9,664.38		-6,979,664.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9,388,990.77	-	252,314,775.86	-	927,459,466.21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	-	-	307,263,425.26	-	-	-	8,155,358.16	41,898,223.39	469,817,006.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553,581.55	81,553,581.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	-	-	307,263,425.26	-	-	-	-	-	419,763,425.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419,763,425.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55,358.16	-39,655,358.16	-3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55,358.16	-8,155,358.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	-31,500,000.00

2017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	-	-	625,519,124.84	-	-	-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9,664.38	62,816,979.44	69,796,643.82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96,643.82	69,796,64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79,664.38	-6,979,664.3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9,664.38	-6,979,664.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发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 号）批准改组设立，2014 年 5 月 28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3,75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33,75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 万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25,897.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39548277W，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陈秉宏；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52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属污水处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劳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

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等 3 家为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

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应收工程类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应收非工程类款项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00	0.00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0.00	0.00

本集团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列二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1)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2)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本集团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某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如债务人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某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如债务人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之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

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

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

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5	5.28-19%
其中：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9.5-6.33%
动力设备	平均年限法	18	5	5.28%
自动化控制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仪器仪表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

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与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非 BOT 与 TOT 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项目相关收入确认

1) 特许经营权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及 TOT 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本公司的 BOT (建设—经营—移交)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 (即移交—经营—移交)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2)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自主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BOT、TOT 模式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C.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D.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4) 委托运营模式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委托运营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5)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29.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折旧进度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

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特许经营权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在考虑减值问题时需对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管理层通过计算污水处理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回收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收费价格、经营年限、经营成本、维修成本、折现率等因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提供的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收入扣除必要的经营成本和维护费用为基础。经过全面测试并复核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权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本集团根据现有经验进行的估计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情况的影响，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

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7）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参见上述“28 收入确认原则（特许经营权相关收入的确认）”。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本集团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当中反映。据此，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或通过递延收益分配计入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列报。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本公司上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均为毁损报废损失，无需调整列示。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3%、5%、6%、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	2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12.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	0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汽车城项目）	25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新区项目）	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5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0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25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新区项目）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	---------------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企业所得税按 20%计缴

(3) 增值税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62.69	15,054.02
银行存款	109,891,438.78	87,611,492.38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112,194,401.47	89,926,546.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23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70,163.37	100.00	4,833,508.17	5.00	91,836,655.20	102,756,067.73	100.00	5,137,803.40	5.00	97,618,26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670,163.37	/	4,833,508.17	/	91,836,655.20	102,756,067.73	/	5,137,803.40	/	97,618,264.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670,163.37	4,833,508.17	5.00
1 年以内小计	96,670,163.37	4,833,508.17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6,670,163.37	4,833,508.17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4,295.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82,197,414.15	1 年以内	85.03	4,109,870.7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0,433,789.64	1 年以内	10.79	521,689.48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4,045.08	1 年以内	2.28	110,202.25

青口投资区管委会	904,020.00	1 年以内	0.94	45,201.00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6,000.00	1 年以内	0.76	36,800.00
合计	96,475,268.87		99.80	4,823,763.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275.62	98.55	908,296.14	100.00
1 至 2 年	6,400.00	1.45	-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40,675.62	100.00	908,296.1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315,838.30	1 年以内	71.67
福州星飞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000.00	1 年以内	7.49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	1 年以内	5.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131.13	1 年以内	4.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6,447.23	1 年以内	3.73
合计	408,216.66	——	9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9,241.31	100.00	357,294.51	5.31	6,371,946.80	124,882.60	100.00	16,494.68	13.21	108,38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29,241.31	/	357,294.51	/	6,371,946.80	124,882.60	/	16,494.68	/	108,387.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46,106.80	332,305.3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46,106.80	332,305.34	5.00
1 至 2 年	34,085.90	3,408.59	10.00
2 至 3 年	14,718.61	4,415.58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330.00	17,165.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729,241.31	357,294.51	5.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0,799.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4,651,275.00	24,396.00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1,765,640.02	60,920.00
其他	312,326.29	39,566.60
合计	6,729,241.31	124,882.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9.72	100,000.00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代垫工程款	1,612,626.00	1 年以内	23.96	80,631.30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86	50,000.00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1.89	40,000.00
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1.89	40,000.00
合计	/	6,212,626.0	/	92.32	310,631.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5,626.33	-	4,905,626.33	4,914,470.33	-	4,914,470.3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73,047.62	-	73,047.62	138,625.46	-	138,625.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978,673.95	-	4,978,673.95	5,053,095.79	-	5,053,095.7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070,265.00	559,459.31
合计	8,070,265.00	559,459.31

其他说明

无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656,000.00		-146,114.04						23,509,885.96	
小计		23,656,000.00	-	-146,114.04					-	23,509,885.96	
合计		23,656,000.00	-	-146,114.04					-	23,509,885.96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以货币出资 2365.60 万元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21.52 万元）、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19.36 万元）、福州市深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8.85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30%。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危险废物治理业务，系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与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

处置 PPP 项目合同》。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0,905,952.97	559,141,739.58	11,501,723.03	898,245.20	6,239,594.19	1,238,687,254.97
2.本期增加金额	110,415,458.92	219,667.00	710,564.58	296,098.29	4,232,965.70	115,874,754.49
(1) 购置	3,567,138.77	219,667.00	710,564.58	296,098.29	4,232,965.70	9,026,434.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848,320.15					106,848,320.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69,954.92	38,830,750.48	1,934,519.90		4,547.00	45,539,772.30
(1) 处置或报废		331,751.64	1,934,519.90		4,547.00	2,270,818.54
(2) 转入在建工程	4,769,954.92	38,498,998.84				43,268,953.76
4.期末余额	766,551,456.97	520,530,656.10	10,277,767.71	1,194,343.49	10,468,012.89	1,309,022,237.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378,545.73	142,157,104.86	6,522,617.98	317,984.06	3,281,881.85	329,658,134.48
2.本期增加金额	36,268,121.85	33,225,094.34	765,127.04	179,495.40	1,033,492.95	71,471,331.58
(1) 计提	36,268,121.85	33,225,094.34	765,127.04	179,495.40	1,033,492.95	71,471,331.58
3.本期减少金额	2,442,186.53	25,321,372.19	1,837,793.91		4,319.65	29,605,672.28
(1) 处		315,164.06	1,837,793.91		4,319.65	2,157,277.62

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2,442,186.53	25,006,208.13	-	-	-	27,448,394.66	
4. 期末余额	211,204,481.05	150,060,827.01	5,449,951.11	497,479.46	4,311,055.15	371,523,793.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5,346,975.92	370,469,829.09	4,827,816.60	696,864.03	6,156,957.74	937,498,443.3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527,407.24	416,984,634.72	4,979,105.05	580,261.14	2,957,712.34	909,029,120.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816,129.00	7,747,163.20	-	3,068,965.80	

注：上述机器设备均系洋里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过程中更换下来的设备，拟做为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备用设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 实验楼	99,446,577.02	竣工手续未办理完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90,527,340.26		90,527,340.26			
琅岐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	84,737,859.68		84,737,859.68	69,772,083.34		69,772,083.34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47,004,185.15		47,004,185.15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44,255,910.48		44,255,910.48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7,217,773.61		37,217,773.61	35,386,951.35		35,386,951.35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7,959,900.99		27,959,900.99	26,498,845.42		26,498,845.42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11,614,988.01		11,614,988.01	50,000.00		50,000.00
祥坂提标改造工程	7,005,828.70		7,005,828.70			

侯官提标改造工程	1,106,732.05		1,106,732.05			
永泰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	883,300.77		883,300.77			
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围墙	442,120.95		442,120.95	4,123.58		4,123.58
福州市浮村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300,897.61		300,897.61			
专用线及增容配电工程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 实验楼				100,511,145.78		100,511,145.78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56,065.11		3,556,065.11
合计	353,056,838.26	-	353,056,838.26	235,779,214.58	-	235,779,214.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89,857,000.00		90,527,340.26			90,527,340.26	100.63	100.00	360,575.90	360,575.90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75,559,600.00	69,772,083.34	14,965,776.34			84,737,859.68	112.15	100.00	2,069,748.18	1,829,487.57	4.87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66,590,400.00		47,004,185.15			47,004,185.15	70.59	90.00	26,777.04	26,777.04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00.00		44,255,910.48			44,255,910.48	12.24	9.04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4,593,614.00	35,386,951.35	1,830,822.26			37,217,773.61	107.59	100.00	870,432.53	765,102.95	4.90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8,563,759.00	26,498,845.42	1,461,055.57			27,959,900.99	97.89	100.00	746,023.44	647,723.93	4.94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及建筑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467,154,500.00	50,000.00	11,564,988.01			11,614,988.01	2.49	-				
祥坂提标改造工程	159,000,000.00		7,005,828.70			7,005,828.70	2.49	1.00				
侯官提标改造工程	34,735,300.00		1,106,732.05			1,106,732.05	3.19	-				
永泰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	9,930,400.00		883,300.77			883,300.77	7.71	1.00				
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围墙	900,000.00	4,123.58	437,997.37			442,120.95	49.12	38.85				
福州市浮村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96,125,600.00		300,897.61			300,897.61	0.31	-				
专用线及增容配电工程			6,354,861.26	6,354,861.26				100.00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实验楼	104,639,300.00	100,511,145.78	-1,064,568.76	99,446,577.02				100.00	711,172.39		5.39	自筹，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98,424,300.00	3,556,065.11			3,556,065.11							
厂区零星配套工程			1,046,881.87	1,046,881.87				100.00				
合计	1,819,940,473.00	235,779,214.58	227,682,008.94	106,848,320.15	3,556,065.11	353,056,838.26	/	/	4,784,729.48	3,629,667.39	/	/

注：其他减少系由于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前期投入。由于项目规划调整，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调整福州市垃圾处理规划，闽侯县生产垃圾焚烧厂项目选址及业主等由闽侯县自行指定，海峡环保公司可参加也可退出，已发生费用先挂账”，因此调整至其他长期资产列示。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 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009,009.17			256,040,545.20	1,478,843.79	455,528,39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42.53	523,626.86	632,769.39
(1)购置				109,142.53	523,626.86	632,769.39
(2)内部研发						
(3)企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8,009,009.17			256,149,687.73	2,002,470.65	456,161,167.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03,085.63			34,459,237.97	605,417.84	51,267,741.44
2.本期增加金额	4,024,838.46			9,843,731.31	327,610.01	14,196,179.78
(1)计提	4,024,838.46			9,843,731.31	327,610.01	14,196,17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227,924.09			44,302,969.28	933,027.85	65,463,921.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781,085.08			211,846,718.45	1,069,442.80	390,697,246.33
2.期初账面价值	181,805,923.54			221,581,307.23	873,425.95	404,260,656.72

面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5	27	2010 年 5 月 27 日	正常运营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TOT	1	30	2012 年 4 月 15 日	正常运营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正常运营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14 年 5 月 4 日	正常运营
5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BOT	1.5	30	2013 年 1 月	正常运营

(续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原值	备注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9,231,213.63			139,231,213.63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10,569,206.00			10,569,206.00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24,231,191.07			24,231,191.07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28,581,897.18			28,581,897.18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53,427,037.32	109,142.53		53,536,179.85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

						有限公司
	合计	256,040,545.20	109,142.53		256,149,687.73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MBR 系统运行管理优化研究		742,283.42				742,283.42		
污水厂能耗管理应用		392,104.49				392,104.49		
城市污水处理厂泡沫污泥形成机理及调控措施研究课题		281,553.40				281,553.40		
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化		285,501.64				285,501.64		
再生水回用于景观用水研究		164,743.30				164,743.30		
MBR 技术应用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研究课题		140,349.79				140,349.79		
城区内河河道黑臭治理及水质修复技术体系调研与应用研析课题		131,067.96				131,067.96		

生物酶制剂应用于垃圾渗沥液处理试研究		113,745.98				113,745.98		
污泥处置技术研究		90,220.98				90,220.98		
洋里溪整治项目		340,774.89				340,774.89		
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35,337.98				35,337.98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		5,800.00				5,800.00		
合计		2,723,483.83				2,723,483.83		

其他说明

无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食堂餐具、餐桌椅	388,574.05	-	106,023.38	-	282,550.67

维修费	223,390.58	750,897.13	172,970.04	-	801,317.67
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化CNKI 订阅费	-	174,528.30	14,544.03	-	159,984.27
厂区绿化工程	-	536,458.56	45,373.51	-	491,085.05
办公楼修缮	-	1,494,551.35	124,545.95	-	1,370,005.40
合计	611,964.63	2,956,435.34	463,456.91	-	3,104,943.06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5,600.93	964,160.05	5,015,241.32	727,994.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333,557.11	333,389.28	441,377.51	110,344.38
应付未付工资	5,890,383.74	1,359,325.87	4,419,321.61	1,034,964.80
同一控制下购并资产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8,889,180.36	2,222,295.09	9,704,413.63	2,426,103.41
BOT、TOT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预计更新成本	6,751,108.22	1,687,777.06	6,032,986.74	1,508,246.69
受托运营项目预计膜更新成本	3,612,540.77	532,942.88	4,232,618.88	694,029.47
合计	31,622,371.13	7,099,890.23	29,845,959.69	6,501,683.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09,015.49	4,073,122.71

可抵扣亏损	1,693,583.66	798,111.64
合计	5,502,599.15	4,871,234.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4,795.71	4,795.71	
2020 年	12,343.60	12,343.60	
2021 年	780,741.93	780,972.33	
2022 年	895,702.42		
合计	1,693,583.66	798,111.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土地购买款	29,834,190.00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10%预付款	27,881,754.71	
收购中信股权购买定金	8,000,00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购买款	402,233.36	1,854,721.42
闽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付款	3,594,065.11	
合计	69,712,243.18	1,854,721.42

其他说明：

无

31.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50,007,766.73	308,311,018.89
应付经营支出采购款	2,147,834.82	3,254,670.80
合计	152,155,601.55	311,565,689.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9,360,281.45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15,642,748.54 元，主要由于琅岐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尚未结算，因此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	33,971,998.09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19,161,302.92 元，主要由于洋里四期工程尚未结算，因此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28,009.11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20,076,227.18 元，主要由于白金污水处理工程、梅溪污水处理工程、江镜污水处理工程尚未结算，因此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376,181.96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2,672,762.14 元，主要由于洋里四期电力工程尚未结算，因此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71,162.36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为 5,084,107.36 元，主要由于琅岐污水处理工程尚未结算，因此相关的工程款尚未结清。
合计	104,807,632.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48,247.10	52,718,198.58	50,695,202.00	11,571,24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7,471.77	7,470,351.81	6,284,950.93	3,022,872.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85,718.87	60,188,550.39	56,980,152.93	14,594,116.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2,895.50	43,547,770.81	41,094,606.55	10,626,059.76
二、职工福利费		2,279,520.36	2,279,520.36	
三、社会保险费		2,152,769.34	2,152,769.3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48,786.55	1,948,786.55	
工伤保险费		86,532.93	86,532.93	
生育保险费		117,449.86	117,449.86	
四、住房公积金		3,773,474.00	3,773,4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527.17	964,664.07	693,507.32	515,683.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29,500.00			429,500.00
八、其他	701,324.43		701,324.43	-
合计	9,548,247.10	52,718,198.58	50,695,202.00	11,571,243.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15,920.96	3,215,920.96	
2、失业保险费		121,241.42	121,241.42	
3、企业年金缴费	1,837,471.77	4,133,189.43	2,947,788.55	3,022,872.65
合计	1,837,471.77	7,470,351.81	6,284,950.93	3,022,87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17,952.65	2,612,258.05
消费税		

营业税		535.00
企业所得税	8,317,232.21	6,673,443.72
个人所得税	79,498.69	61,78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63.14	115,697.26
土地使用税	213,559.92	303,966.76
房产税	54,805.42	55,055.30
教育附加	30,843.62	82,929.96
其他	93,907.18	145,949.39
合计	11,650,962.83	10,051,616.79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8,317.70	766,044.8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166.66	161,091.9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41,484.36	927,136.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361,789.90	1,196,425.00
往来款	5,000,000.00	
其他	149,663.01	224,861.53
合计	10,511,452.91	1,421,286.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州信荣化工有限公司	372,775.00	化工用品供货保证金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计	632,77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94,231.11	105,992,608.7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其他	1,333,328.46	
合计	13,627,559.57	105,992,608.70

其他说明：

注：1 年内到期的其他，系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8,289,625.19	28,22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8,859,608.70	41,607,391.30
信用借款	141,970,000.00	179,241,114.00
合计	249,119,233.89	249,068,505.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的说明：

1)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 16 年期长期借款 4,6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于 2017 年 2 月至 5 月陆续借入 1,169.00 万元，以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998.2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67.26 万元。

2) 2017 年 8 月，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 18 年期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为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于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陆续借入 2,412.00 万元，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收费权益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412.00 万元。

3)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3,25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于 2017 年 11 月借入 501.39 万元，以蓝园海峡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501.3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5.43 万元。

2、保证借款的说明：

1) 2012 年 8 月，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 9 年期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1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525 万元。

2)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 12 年期长期借款 3,7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1 年期贷款利率）加一定点差确定），由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待项目投产后追加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污水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月31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632.7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21.74万元。

3、信用借款的说明：

2015年8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取得10年期长期借款额度20,000.00万（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于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陆续借入14,697.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4,497.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3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1,021,370.92	940,989.76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3,693,618.00	4,644,732.23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4,232,618.88	3,612,540.77	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339,368.74	2,106,375.99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合计	11,286,976.54	11,304,638.7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052,405.84	30,430,000.00	2,616,656.92	50,865,748.92	政府拨付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23,052,405.84	30,430,000.00	2,616,656.92	50,865,748.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洋里粪便站补助	3,579,304.05		444,807.96	444,807.96	2,689,688.13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880,755.56	130,000.00			1,010,755.56	与资产相关
洋里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18,592,346.23		828,520.50	828,520.50	16,935,305.23	与资产相关
洋里三期污水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资金		300,000.00	10,000.00	60,000.00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052,405.84	30,430,000.00	1,283,328.46	1,333,328.46	50,865,748.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 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2月，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9,763,425.26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12,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07,263,425.26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8,255,699.58	307,263,425.26	-	625,519,124.8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8,255,699.58	307,263,425.26	-	625,519,12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股本溢价增加详见本附注“七、53. 股本”所述。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88,990.77	8,155,358.16	-	27,544,348.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388,990.77	8,155,358.16	-	27,544,348.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314,775.86	162,798,72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314,775.86	162,798,723.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99,946.97	96,495,71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55,358.16	6,979,664.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059,364.67	252,314,775.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956,169.37	193,909,587.38	329,419,483.55	172,738,241.99
其他业务	731,726.47	508,577.34	882,751.59	488,619.59
合计	348,687,895.84	194,418,164.72	330,302,235.14	173,226,861.58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	11,12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9,855.19	3,066,836.13
教育费附加	1,820,398.39	2,215,502.89
资源税		
房产税	726,880.81	313,004.56
土地使用税	3,973,440.91	2,497,690.5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23,530.36	100,075.27
堤防维护费	71,051.89	253,185.76
其他税	1,226.65	2,520.33
合计	9,336,384.20	8,459,939.32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	24,740,197.91	19,961,226.18
折旧摊销	8,259,221.53	6,401,409.91
办公费	3,118,710.45	1,004,025.56
研发支出、科研经费	2,723,483.83	3,269,947.38
咨询顾问费	1,523,043.18	1,563,142.35
维修费	1,455,318.41	875,808.54
差旅费	701,155.84	549,565.97
税费	0.00	1,673,478.06
运输费	680,834.80	838,542.19
招待费	180,423.87	494,325.17
其他	4,564,008.04	2,653,796.22
合计	47,946,397.86	39,285,267.53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6,134,732.95	34,367,367.71
利息收入	-577,600.17	-474,503.85
汇兑损失	-	-
其他支出	49,747.57	35,412.08
合计	15,606,880.35	33,928,275.94

其他说明：

2017 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降低 54%，主要系以募集资金归还洋里厂区四期工程带息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504.60	-1,454,077.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504.60	-1,454,077.24

其他说明：

无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114.04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6,114.04	0.00

其他说明：

无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0.00		2,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		2,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14,000.00	32,969,060.33	3,109,000.00
其他	66,399.74	216,026.89	66,399.74
合计	382,399.74	33,185,087.22	3,177,39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30,562,338.01	与收益相关
污泥补贴款		388,403.02	
2015 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运行统计工作奖励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808,319.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4,000.00	32,969,060.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下降 90.43%，主要系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将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等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

2、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27,087,053.21	-
上市奖励金	2,500,000.00	-
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828,520.50	-
洋里粪便站补助	444,807.96	-
失业稳岗补贴	95,780.40	-
环境保护资金	210,000.00	
“污水处理厂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优化研究”项目补助款	95,000.00	
合计	31,261,162.07	

7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140.92	64,795.14	109,140.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140.92	64,795.14	109,140.9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4,659.89	
其他	7,912.25	6,617.83	7,912.25
合计	117,053.17	106,072.86	117,053.17

其他说明：

无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43,747.54	12,959,73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206.69	479,530.36
合计	13,345,540.85	13,439,26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723,958.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80,989.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80,888.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831.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5,006.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898.8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95,429.01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337,147.18

所得税费用	13,345,540.85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征地费		4,489,993.00
收到以前年度代垫工程改造款		1,976,876.00
收到投标保证金、购货保证金等	5,202,249.90	484,250.00
往来款	5,000,000.00	-
收代垫临时接电费、水费等	109,937.93	49,119.65
利息收入	577,600.17	474,503.85
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	3,271,180.14	814,429.91
合计	14,160,968.14	8,289,172.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征地费		4,489,993.00
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	5,810,000.00	766,980.00
支付污泥处置、脱水费、代垫临时接电费、工会经费等	593,672.41	110,966.47
专业机构咨询费、办公费等付现费用	13,484,945.56	8,865,788.51
捐款等	4,309.51	41,277.72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49,716.57	35,412.08
合计	19,942,644.05	14,310,417.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青口新区BOT工程试运营收入		2,555,000.00
收到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补助	30,000,000.00	
收到“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合作款	130,000.00	
收到三四期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000.00	
合计	30,430,000.00	2,55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收购定金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款		260,000.00
合计		2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	36,796,734.37	
合计	36,796,734.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378,417.86	96,495,716.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504.60	-1,454,077.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71,331.58	69,851,274.20
无形资产摊销	14,196,179.78	12,198,94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456.91	161,05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795.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140.9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34,763.95	34,367,36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114.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206.69	479,53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21.84	438,48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0,635.96	20,546,21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20,794.67	5,265,943.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55.42	238,415,247.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894,401.47	87,626,546.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626,546.40	80,775,607.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7,855.07	6,850,939.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894,401.47	87,626,546.40
其中：库存现金	2,962.69	15,05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891,438.78	87,611,49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94,401.47	87,626,546.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000.00	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设施运

		营维护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80,626,300.00	以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入 2000 万元
合计	82,926,300.00	/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

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23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长期股权投资

以持有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股权账面价值 8,062.63 万元,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27,087,053.21	其他收益	27,087,053.21
上市奖励金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0
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828,520.50	其他收益	828,520.50
洋里粪便站补助	444,807.96	其他收益	444,807.96
失业稳岗补贴	95,780.40	其他收益	95,780.40
环境保护资金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污水处理厂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优化研究”项目补助款	95,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
经济运行统计工作奖励资金	2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1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专利补助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合计	31,575,162.07		31,575,162.0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洋里污水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出资2,550.00万元与江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5,000.00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并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出资1,530.00万元与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3,000.00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并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布草洗涤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出资1,710.00万元与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设立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7%。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1月21日出资342.00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磬石村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磬石村	污水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镇洽浦村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142号(电信大楼)	污水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琅岐经济区环岛路东侧、新建凤窝隧道南侧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自来水厂2号办公楼103房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青口镇前街	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金沙村	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C区9#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7室	垃圾渗沥液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三楼303室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三楼303室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仍在选址中,尚未开始运营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厦公路324国道西侧)	垃圾发电和污泥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3-116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3-116室	环境监测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	1、闽清白金工业园区;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2、闽清县梅溪镇渡口村，福银高速里洋隧洞东南侧（枣坑里）	中镇白金工业区中片区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镜华侨农场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江侨新村华侨东路1号华侨城一期14号楼201室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二层218室	污泥处置	51	-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益凤山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广告创意园9#4层	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处置	51	-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尚在选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磨里)工业区	布草洗涤	57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
-------	--------	----------	----------	---------

	比例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13,470.49	0.00	24,486,529.51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8,058.62	0.00	14,691,941.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856,847.14	90,577,524.03	95,434,371.17	21,341,861.96	24,120,000.00	45,461,861.96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852,519.42	41,895,478.57	45,747,997.99	15,764,444.15		15,764,444.1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490.79		1,678,171.05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446.16		5,524,132.9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尚在选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广场(二期)3#楼14层08办公	危险废弃物治理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 公司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76,649,490.72			

非流动资产	1,754,403.48			
资产合计	78,403,894.20			
流动负债	37,641.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641.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366,253.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23,509,885.9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23,509,885.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7,046.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7,046.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30,141.3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45,506.11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以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1-3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付带息工程款为 725.6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9,225.64 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政府定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6,475,268.87 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9,136.61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168.89 万元），均为长期银行借款额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1,194,401.47		1,000,000.00		112,194,401.47
应收账款	96,670,163.37				96,670,163.37
其他应收款	6,729,241.31				6,729,241.3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2,155,601.55				152,155,601.55
其他应付款	10,511,452.91				10,511,452.91
应付利息	441,484.36				441,484.36
应付职工薪酬	14,594,116.33				14,594,11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2,294,231.11				12,294,231.11

债					
长期借款	187,224,169.19	46,145,064.70	-	15,750,000.00	249,119,233.89

注：货币资金中二到五年系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水务投资行业	212,000.00	57.55	57.55

限公司	104号(榕水大厦)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000.00			212,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6	27,000.00	57.55	8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3）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本公司董监高	
陈秉宏	其他
陈秋平	其他
吴燕清	其他
卓贤文	其他
杜朝丹	其他
吴宗鹤	其他
温长焯	其他
陈建华	其他
潘琰	其他
郑路荣	其他
陈拓	其他
蔡鸿奇	其他
徐峰	其他
廖联辉	其他
雒满意	其他
江河	其他
林志军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5,006.41	611,703.69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3,319.67	37,153,695.94
合计		3,488,326.08	37,765,399.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566.98	38,348.00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150.94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821.37	
合计		201,388.35	52,498.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房屋		71,447.62
合计			71,447.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0.96	261.4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28,009.11	25,185,927.18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50,300.00	50,3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住房补贴及五险一金		55,815.85	55,815.85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五险一金		34,625.74	34,625.74	

合计			90,441.59	90,441.59	
----	--	--	-----------	-----------	--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35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350,00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3日本集团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1日制定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缴费金额的计算依据为上年度工资总额。本集团于2014年12月24日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寿永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本集团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目前缴费比例为在本集团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范围内提取，集团缴费部分的提取比例不超过8.33%，其中5%从公司经营成本列支，在税前扣除。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报告分部、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报告分部、固体废物处理业务报告分部、其他运营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该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10%（或者以上）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固体废物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分部	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分部	固体废物处理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3,475,745.69	54,066,427.04		413,996.64		347,956,169.37
主营业务成本	165,028,093.11	28,695,004.82		186,489.45		193,909,587.38
资产总额	2,172,124,808.53	114,465,745.59	141,182,369.16	10,857,640.35	430,058,455.19	2,008,572,108.44
负债总额	703,550,103.90	8,649,383.18	61,226,306.11	1,109,249.26	220,264,243.34	554,270,799.1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部均位于福州地区。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收购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计划以不超过 5288.58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程序且转让方也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计划以不超过 8132.11 万元的价格收购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程序，但转让方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54,177.24	100.00	3,902,708.86	5.00	74,151,468.38	75,037,521.13	100.00	3,751,876.06	5.00	71,285,64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054,177.24	/	3,902,708.86	/	74,151,468.38	75,037,521.13	/	3,751,876.06	/	71,285,645.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054,177.24	3,902,708.86	5.00
1 年以内小计	78,054,177.24	3,902,708.86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054,177.24	3,902,708.86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832.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78,054,177.24	1 年以内	100.00	3,902,708.8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01,084.57	100	265,288.69	5.32	124,735,795.88	91,073,005.47	100	13,110.49	15.58	91,059,89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001,084.57	/	265,288.69	/	124,735,795.88	91,073,005.47	/	13,110.49	/	91,059,894.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25,676.85	246,283.84	5.00
1 至 2 年	30,558.51	3,055.85	10.00
2 至 3 年	30.00	9.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880.00	15,94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88,145.36	265,288.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往来	120,012,939.21	

合计	120,012,939.21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178.2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0,012,939.21	90,988,867.88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153,014.02	60,920.0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4,600,000.00	20,446.00
其他	235,131.34	2,771.59
合计	125,001,084.57	91,073,005.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9,713,630.00	4 年以内	39.77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7,822,458.50	4 年以内	14.26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6,559,513.64	3 年以内	13.25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061,785.89	4 年以内	9.65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730,985.33	1 年以内	8.58	
合计	/	106,888,373.36	/	85.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282,200.00		257,2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509,885.96		23,509,885.96			
合计	280,792,085.96		280,792,085.96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0,626,300.00			80,626,300.00		
5.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6.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9.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6,355,900.00			36,355,900.00		
10.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13.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14.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09,885.96		23,509,885.96		
合计	196,482,200.00	84,309,885.96		280,792,085.9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656,000.00		-146,114.04						23,509,885.96
小计		23,656,000.00		-146,114.04						23,509,885.96
合计		23,656,000.00		-146,114.04						23,509,885.96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471,585.11	136,229,790.69	255,340,472.23	129,655,994.69
其他业务	115,875.54	76,372.50	241,117.49	24,835.97
合计	264,587,460.65	136,306,163.19	255,581,589.72	129,680,830.66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114.04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6,114.04	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14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10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8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76,45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563,002.9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	0.2305	0.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8	0.2222	0.222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秉宏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及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发忠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秉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